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黑龙江省泓慈药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黑龙江省泓慈药业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中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双鸭山市中医院的委托（单位名称）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薄荷 2 北防风 3 北沙参 4 草果仁 5 炒白僵蚕 6 炒蔓荆子 7 炒神曲 8 炒桃仁 9 炒栀子 10 陈皮 11 川麦冬 12 醋延胡索 13 地骨皮 14 粉甘草 15 佛手(丝) 16 麸炒山药 17 麸炒枳壳 18 茯苓 19 基本片 20 枸杞子 21 红花 22 滑石粉 23 黄柏 24 黄精 25 姜半夏(早) 26 金银花 27 木贼 28 牛膝 29 蒲黄 30 全蝎 31 肉苁蓉 32 三七 33 桑枝 34 砂仁 35 生地黄 36 熟地黄 37 烫狗脊 38 天冬 39 威灵仙 40 西洋参 41 续断 42 旋复花 43 盐巴戟天 44 茵陈 45 郁金 46 郁李仁 47 皂角刺 48 浙贝母 49 知母 50 炙甘草 51 炙黄芪 52 猪苓 53 紫草 共53种中药饮片)，属于医药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全泰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158.7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1.8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泓慈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2日

